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釗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森營造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3萬1,5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4,1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李俊毅